

 Read Message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 lilycheung89
Date: 2005/11/08 Tue AM 09:50:25 CST
To: "views"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Subject: 基本法裡面的基本數字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基本法裡面的基本數字

- 1) 50年不變和立法會每屆60人，都是基本法裡面的基本數字；這些基本數字可以隨便改的嗎？立法會有沒有權力改？人大可以隨心所欲改嗎？
- 2) 特區政府爲了什麼要改立法會的基本數字爲70人呢？從直選議員和功能議員各加5個來看，明顯主要是爲了平衡各方的利益，也就是所謂的[均衡的參與]；
- 3) [均衡參與]及中國日報的[政治是平衡的藝術]，不知這些政策是那來的，如果是屬於社會主義政策，就不要強加在香港人民身上，因爲基本法明文規定在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。如果不是社會主義政策，而是中國日報編輯自己的思想，就更不可以亂加到香港人民身上。如果[均衡參與]是真理的話，在大陸就應該允許建立多一個政黨，以體現[政治是平衡的藝術]，可以嗎？不是社會主義政策又非真理，爲何要強加在香港人民身上？
- 4) 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應該是按照基本法[順序漸進，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]的規定去作，在每屆60屆的基礎上增加直選的議席，削減功能組別的議席是符合基本法的。
- 5) 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去搞[均衡參與]的事情，[平衡參與]不能把權力集中。要搞民主集中制，把香港人民的權力集中到特首手裡，特首就能帶領香港人民走到更加美好的未來。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[Search Messages](#)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[Help](#)